

序號	姓名	級別	證號	證號年限	第1年時數	第2年時數	第3年時數	第4年時數	4年合計
20	莊○瑩	A	RA113000116	113/03/30-117/03/30	9				9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」

如果時數登錄有缺少、誤植等疑慮，請來電(02)2516-5611#17或來信詢問 [GOLFJUDGES@GMAIL.COM](mailto:GOLFJUDGES@GMAIL.COM)。